

**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/團體**  
**對《基本法》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**

**A. 原則問題**

<b>原則問題</b>	<b>民主倒董力量意見</b>
<p>A1.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《基本法》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：</p> <p>(1)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(見《基本法》第一條)？</p> <p>(2)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(見《基本法》第十二條)？</p> <p>(3)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，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，又對香港特區負責(見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)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根據《基本法》，中央負責特區的防務及與外交有關的事務，香港特區首長及所有主要官員，由中央任命。一國原則已充分體現。</li><li>● 香港特區政府與其他省市並無從屬關係，工作上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。有關政制發展的建議，最終需中央政府批准。這一原則，充分體現。</li><li>● 中央有權任免行政長官，行政長官年中多次到中央述職。根據《基本法》第 52 條，在某些情況下行政長官必須辭職。行政長官若以普選產生，方能真正體現對特區港人負責。</li></ul>

原則問題	民主倒董力量意見
<p>A2. 就「實際情況」和「循序漸進」兩個原則，你認為：</p> <p>(1) 「實際情況」應包含什麼？</p> <p>(2) 「循序漸進」應如何理解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「實際情況」是指以香港的實際情況、實際需要為出發點，不是國內或國際上的情況。香港的民主發展必須有異於國內的發展，以香港的實際情況為唯一的考慮，否則無以言一國兩制。</li><li>● 「循序漸進」只能進，不能停頓不前，所以任何有關二零零七、零八年政制可以不作改動的說法違反《基本法》中循序漸進的原則。若二零零八年一步到位，立法會議席全部由直選產生，二零零七年普選行政長官，也沒有違反「循序漸進」的原則。反之，若政制原地踏步，則明顯違反《基本法》。</li></ul>
<p>A3. 根據姬鵬飛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，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：</p> <p>(1) 「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」？</p> <p>(2) 「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」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正正由於要兼顧各階層的利益，要體現循序漸進的原則，現時向工商界利益傾斜的政制，已經不合時宜，理應走向直接普選之路，大步前進。</li><li>● 外國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，皆實行普及而平等的直接選舉。</li></ul>